汾阳市2018年县级安排扶贫项目资金

使用计划公示

一、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

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并结合我市实际，2018年年初预算拟定安排扶贫项目资金1000万元，使用计划如下：

1、县际间开展结对帮扶给予石楼县基地建设补贴资金50万元；

2、扶贫公司注册资本金150万元；

3、《吕梁护工》巡演经费12万元；

4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款50万元；

5、非贫困县建设视频分会场经费8.14万元；

6、解决“脱贫保1+N综合保险”保费资金249.26万元；

7、杏花镇庄上村易地搬迁贫困户冬季取暖补助资金16.92万元；

8、石庄镇万头猪场、镇集中供水等四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225万元；

9、“吕梁山护工”微电影制作经费8万元;

10、偿还杏花镇庄上村易地搬长期贷款本金100.68万元;

11、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130万元。

二、财政扶贫资金政策办法

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工作实情况，紧密围绕促进减贫的目标，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。围绕改善农村基本生活条件，支持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、易地搬迁等。

根据汾阳市扶贫办、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汾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汾扶办发（2017）21号）的文件精神。

根据吕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保险业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》（吕脱贫攻坚组[2018]19号）要求，推广“脱贫保1+N综合保险”项目。

特此公示

汾阳市财政局

2018年 4月26日